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65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以电话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出席五人(郑金东先生、王俊先生、彭安钟女士、张杰先生、张亚光先生),会议由王开存先生(《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筹资管理,在有效控制公司筹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审批流程,对《筹资管理制度》中第一条财务筹资业务审批权限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后《筹资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财务筹资业务审批流程如下:
(二)财务部编制《筹资计划书》经主管财务的公司领导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以下流程审批:
1.审批权限
单笔筹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含)且年度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含)由总经理审批;
单笔筹资金额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且年度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含)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单笔筹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年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上的筹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长期借款,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年度资产抵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的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中的第一项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第三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新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披露。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和2014年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实施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69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2月23日—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2014年12月24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7.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第一项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第二项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8月18日和2014年11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第三项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第五至第六项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2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和有价证券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上午8:30—11时,下午3时—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金浦集团。
4.受托人在登记和投票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代表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

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执行。涉及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办理。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选择将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输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4日
投票代码:360545
投票简称:金投投票
买入
买入对申报的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545;
(3)输入投票代码360545;
(4)输入投票数量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对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依法以下议案(一七)所有决议 100.00元
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14-2016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元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元
4.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00元
5.00 关于修订 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元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6.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销;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获取获取身份认证的详细流程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服务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s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得的密码服务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s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15:00至2014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光
联系地址:025-83797778
联系电话:025-58836500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66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8日,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变更原因: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67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现金、银行存款、国债、企业债、可转债、混合基金、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并购基金、信托计划、委托贷款、股权收益权等。
三、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实施等相关事宜。
二、资金来源
三、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5号—证券投资》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资产管理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由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将依据《投资管理制度》进行投资决策,实施检查和监控,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68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2月23日—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2014年12月24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7.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凤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起设立南京岚裕凤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11月16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投资”)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发起设立南京岚裕凤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资金”或“基金”。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凤凰投资人民币6亿元,首期募集人民币2亿元,出资来源为现金,凤凰投资首期投资6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拟争取国家部委、江苏省委省政府及聚集其他社会有识之士认缴份额约人民币1.4亿元。
(二)基金类型: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裕投资”)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
(三)投资背景: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凤凰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由岚裕投资担任,其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基金由岚裕投资进行专业化运营,首期规模2亿元,出资来源为现金,凤凰投资在管理人中占5%的股权,基金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首期投资者优先与江苏人才、项目、资源等优势申请国家基金匹配。
基金将围绕“智能终端+X”模式的投资机会,主要投向包括但不限于:1.互动娱乐,如:动漫及周边产业;2.在线教育,如:智能题库、英语听力、在线教育软件等;3.电子商务,如:互动营销、垂直电商等;4.增值服务,如:职业社交、学习社交、特定场景社交等;5.产业升级,如:数字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云服务等。
二、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凤凰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由岚裕投资担任,其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基金由岚裕投资进行专业化运营,首期规模2亿元,出资来源为现金,凤凰投资首期投资6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并少量投资于普通合伙人,争取政府资金及募集其他社会有识之士认缴约人民币1.4亿元。
基金的投资期限为2年(含投资期),退出日期,并可根据基金运营情况延长2年,管理人每年收取2%的管理费,在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8%时,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按2:8进行分配。
三、投资资金与公司的利益关联及可能带来的风险因素
1.岚裕投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过往业绩良好,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团队组建后储备了一批质量比较好的新媒体领域的团队,团队已和有意向项目进行了较深度地考察,可以在首期基金封闭后即进行投资,投资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投资,首期投资者优先与江苏人才、项目、资源等优势申请国家基金匹配。
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退出,为凤凰传媒提供有项目退出空间。
四、凤凰投资在基金中具有优先权有限合伙人权益。
4.基于行业背景和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分别发布了《凤凰传媒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凤凰传媒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产业布局,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发展,公司筹划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向独立第三方购买一家医药及文化、广告等行业优质资产,并注入上市公司。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谈判;组织各方调研及项目论证,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各方进行多次沟通协调;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公司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了该重大事项,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同时,公司认真扎实做好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目前,项目尚未取得所需审批,停牌期间,公司与上述合法的企业主要收购方亦未能达成完整一致,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综合考虑本次收购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分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不确定因素,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来,公司将加快新媒体拓展,积极完善产业布局,在在线教育、互联网电视等重点项目上加快推进,并积极构建混合所有制改革,培育持续增长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
五、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六、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8]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公告[2014]116号),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4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及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6日,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在授权有效期内自动续作,自授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4年5月5日和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在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购买宁夏银行联合开发生二期理财产品(LCHYKF201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2014年12月5日,该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及收益1,303,561.64元全部赎回至公司银行账户。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2月8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20141208111607000043《理财产品协议书》,继续购买本次赎回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编号):宁夏银行开合鑫二期理财产品(LCHYKF20182,2064)
2.理财产品期限:180天
3.理财产品存续期: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6月8日,计182天(算头不算尾)
4.预期年化收益率:5.1%
5.投资范围:(1)高流动性资产(现金/存款/债券及货币基金);(2)理财产品及买入返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2)债券类资产(国债/央行债、交易所公开债/债权投资);(3)权益类资产(股票/受股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股权/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结构化信托/资产管理计划/资管);(4)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管理计划/资管计划/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6.理财产品风险控制:1.低风险
7.适合客户:保守型、稳健型、平衡性、成长性、进取型投资者
8.理财产品投资至客户指定银行账户
9.投资收益率:本理财产品预期理财本金及保证保本协议明确承诺的收益,最不利投资结果:以投资10万元为例,到期本金总额为10243.01元
10.资金来源:50,000,000.00(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三、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并且理财产品期限为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2.通过进行上述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六、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涉及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外,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19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2014051910260700007《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购买宁夏银行183天期限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6日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本金180,000,000.00元,利息4,899,945.21元)。
2.2014年5月19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201405191201400009《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元购买宁夏银行365天期限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上述2项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3.2014年6月4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2014060416170500006《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元购买宁夏银行365天期限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4.2014年6月5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2014060511142500006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宁夏银行183天期限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6日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本金50,000,000.00元及收益1,303,561.64元)。
上述3项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5.2014年11月5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20141125110145000156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8,000,000.00元购买宁夏银行181天期限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该事项已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意见
具体详见2014年5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73

环旭电子2014年1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4年1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87,309,841.01元。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4-01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实施,并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07.6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45.394.1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21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945.394.12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滚动实施。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一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保本型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得将资金、监事会享有对投资理财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三)《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4-045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9号《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将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按时整改并提交报告,上述监管措施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水平。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违规事项、核算存在缺陷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管理层账面将1774万元无法对外销售的产品作燃料,但上述产品在2013年4月至10月期间作为燃料使用,上述燃物的管理存在如下问题。
1.产品转为燃料依据不充分,内部燃物账目及对外燃物产品出具的质检报告中未登记生产批号,无法提供相关质检报告的不合格品与转为燃物的不合格品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上述产品转为燃料是否退回原购货单位,此外,管理层同意将不合格品作燃料使用的时间晚于其实际领用时间,且相关领料单的开具存在领用日期与材料单号排序异常的情况。
2.实物管理与会计账簿间的衔接工作存在缺陷,上述燃料在2013年1